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25,000,000股

2. 发行价格：36.00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00.00元

4.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1,698,761.37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25,00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爱力克”），拉萨爱力克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70,335,714股（发行完成后）的5.3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拉萨爱力克、实际控制人仍为谢良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5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5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1号）（批复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000,000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301,238.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8,761.37元。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3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B0223），截至2025年3月25日12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

2026年3月2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B0222），截至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01,238.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8,761.3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66,698,761.37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缴款和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拉萨爱力克	25,000,000	900,000,000.00	18
合计		25,000,000	900,000,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A座705房004号
法定代表人	刘姜志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6EL7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开发、转让(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拉萨爱力克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拉萨爱力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拉萨爱力克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拉萨爱力克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拉萨爱力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拉萨爱力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1,212,760	60.90	0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4,817	4.58	0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6,015	4.49	0
谢良志	17,055,375	3.83	0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7,215	1.6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16,844	1.0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9,125	0.59	0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509	0.40	0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731	0.40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9,345	0.40	0
合计	348,443,736	78.24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变动的影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470,335,714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6,212,760	62.98	25,000,000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4,817	4.34	-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6,015	4.25	-
谢良志	17,055,375	3.63	-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7,215	1.5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16,844	0.9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9,125	0.55	-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509	0.38	-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731	0.38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9,345	0.38	-
合计	373,443,736	79.39	25,00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445,335,714	100.00	445,335,714	94.68
限售流通股	0	0.00	25,000,000	5.32
总股本	445,335,714	100.00	470,335,71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拉萨爱力克，实际控制人均为谢良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拉萨爱力克，实际控制人仍为谢良志，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本次发行外，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类型，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丁元、黄可

项目协办人：刘洋

项目组成员：焦延延、王倩、姜逸茵、段佳含、周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牧龙

经办律师：刘知卉、柳思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申报会计师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志勇、郑小川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30层

联系电话：010-59675251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志勇、郑小川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30层

联系电话：010-59675251

传真：010-65547190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基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目前所处的扩充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需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895,768.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38,870,160.00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379,8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37,985.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71%。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5年为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关于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37,985.6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895,768.90	不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8,870,1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37,98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8,895,768.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37,98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0.7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1,377,05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237,727,647.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5年度为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2025年度数据列示，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40,475,971.20元未在此表中体现。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895,768.90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237,985.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处于半导体行业上游，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半导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有精度高、工艺复杂、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速度快等特点，且对加工设备具有较高的要求，决定了公司对于设备和技术的投资较大。

目前全球半导体产业正向中国大陆加速转移，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生产和消费国。受益于国内晶圆厂的产能持续扩张，推动了市场对半导体设备、设备零部件的广阔需求。公司需要保持并且提高产能来满足产业链下游客户快速提升的需求。

（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刻蚀和薄膜沉积设备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制造和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逐年扩大，且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在研发投入、产能扩张、人才引进及市场拓展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7,727,647.77元，同比增长8.98%。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仍需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及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为投资者创造更长远、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加大研发投入、产能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等生产经营发展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中小股东可参与股东会并对利润分配案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传真、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深耕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关键核心领域并探索新业务领域，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将重视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履行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从当前与长远两个方面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2026年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按月度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2026年度，公司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游利、XU ZIMING、XIE MEI、管明月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游利、XU ZIMING、XIE MEI、陈彦娥、管明月、杨翰、沈培刚、于赟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英	138,077,266	33.83
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2,514	10.29
3	孙黎	32,587,237	7.98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87,600	5.68
5	蔡智华	11,428,121	2.80
6	郑善贤	7,500,000	1.8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79,518	1.37
8	杨银祥	3,719,113	0.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0,404	0.90
10	张超	3,466,759	0.85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在《2025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鸣先生、刘海波先生、黄业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同意继续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参与表决人数不足三分之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关联表决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集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3、4、5、7、8、12、14、15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842,841,778元。

（二）变更原因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自前次注册资本变更日至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日期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3月20日），共有573张“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10,657股。

综上，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2,842,841,778股增加至2,842,852,435股，注册资本相应由2,842,841,778元增加至2,842,852,435元。

（三）变更后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842,852,435元，公司将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肆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6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复印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8: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车俊侠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